

项目名称：2024年市级道路续建—白云立交扩容工程排水泵站  
供电方案优化调整增加费用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C2025-000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徐州腾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徐州腾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市级道路续建一白云立交扩容工程排水泵站供电方案优化调整增加费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市级道路续建一白云立交扩容工程排水泵站供电方案优化调整增加费用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2024年市级道路续建一白云立交扩容工程排水泵站供电方案优化调整，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736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叁角贰分（¥11979.3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汉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000140513947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67830354XB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元和路1号E区5楼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市政科研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221000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董青海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矿大支行

账号：6001088000069525 账号：323600669018010052561

上述地址为双方文件受送达地址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21）0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的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  ¥7365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2/3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③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其他约定：

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承包方工资存储专户。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循采购人工程付款程序，无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30天内（含30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超过30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十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通知为准。

